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
暨部會座談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目錄

議程表	1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	3
附件1	9
附件2	13
第二案 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	17
第三案 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	21
第四案 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	25
第五案 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	33
第六案 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	37
第七案 「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45
附件3	49
附錄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含決議）	55
附錄二：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59
附錄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名冊。	63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14:00	5分鐘	壹、宣布開會		
	14:00 14:05		貳、主席致詞		
	14:05 14:07	2分鐘	參、宣讀議事規則：每案提案說明時間5分鐘、討論15分鐘。		
	14:07		肆、討論事項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4:07 14:27	20分鐘	第六案	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提請討論。p. 37	
	14:27 14:47	20分鐘	第七案	「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p. 45	
	14:47 15:07	20分鐘	第一案	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p. 3	
	中場休息				
	15:07 15:22	15分鐘			
	一般性原則—尊重兒少意見				
	15:22 15:42	20分鐘	第二案	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權益發展，以及廣納多元聲音、提升各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請討論。p. 17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 程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5：42 16：02	20分鐘	第三案	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一案，提請討論。p. 21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6：02 16：22	20分鐘	第四案	有關「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p. 25
	基本健康與福利			
	16：22 16：42	20分鐘	第五案	為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提請討論。 p. 33
	16：42 16：55	13分鐘	伍、總結	
	16：55 17：00	5分鐘	陸、政府代表與兒少代表合影	
	17：00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
兒少代表	謝倩茹、許珮琦、楊文翰、林子瑋、呂威、程筠恩
說明	<p>在目前的學校課程中，學生對於自身文化的獨特並沒有明確的認知。要學習到多國不同文化，常常會被認為需要參加昂貴的國際教育志工、國際學校交流等等的活動，而像這樣子的活動會因為學校的背景遭受限制。這樣的問題正是因為在課程中，對於文化的教授不足所導致。</p> <p>在地理課本中，我們經常會看到書面關於他國文化的簡單描述，但這樣輕描淡寫地介紹，並無法給予學生對於自身文化的認同，以及對於其他文化的了解和尊重。</p> <p>在台灣各固有本土語言當中，政府實施各項政策與比賽時，並無特別強調讀寫教育，而我們自身在學校學習華語文及英語文時，皆是學習讀寫以留住自己的思想與看法。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將本土語文和華語文、英語文平等看待，讓學生看見本土語文的價值與重要性。</p> <p>我們認為，每個不同的文化都是獨特且應該被重視的。無論是台灣國內的客家文化、福佬文化，抑或是國外的歐美文化、東南亞文化，都是應該讓學生能夠平等的接觸和了解的。</p> <p>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提倡平等的教育學生，尊重並了解本土和國際間的不同文化。透過更深刻的教程，學生才能夠從中理解到自身的獨特。</p> <p>※倡議海報如附件1（頁9~12）。</p>

<p>辦法</p>	<p>一、推動學生認識國際與自身文化的特色與差異。</p> <p>提倡不只歐美國家的文化，更包含了其他國家的文化也都值得去了解 and 認識。</p> <p>二、由教育部製作相關國際教育課程包，供各地老師可直接下載使用。</p> <p>明確標示出國際教育課程線上課程包，而不是零散地分落在不同平台上，讓老師可以更快速清楚地找到。</p> <p>三、建請教育部辦理線上一般兒少國際交流會。</p> <p>線上交流會並不僅限於疫情期間，且可節省時間以及金錢上的成本。同時提升本國兒少的國際認知與國際視野，同時也可以去了解，在國外與國內的差異。</p> <p>四、建請辦理中央兒少代表與外國兒童議會之交流，互相了解並學習彼此的運作模式。</p> <p>五、建請教育部開放國內競賽使用本土語文書寫。</p> <p>目前的國內競賽，例如：「小論文寫作競賽」，是不開放使用本土語文書寫。而我們認為，這樣子的限制只會降低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並不會幫助到本土語文的推動。</p> <p>六、建請教育部舉辦本土文化的微電影競賽。(參考110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p> <p>七、建請行政院設立台語委員會。(參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模式設立。)</p>
<p>研處 意見</p>	<p><u>教育部</u></p> <p>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規劃2學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於部定課程，並得於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4學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中適時宣導，請學校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課程計畫之規劃。另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專家學者規劃辦理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以推廣本土語文教育。</p> <p>二、本部國教署為提升國內外中小學國際交流機會，不僅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建置國際交流櫥窗</p>

(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各校可依據自身特色、需求、條件等，透過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來推動 SIEP，學校得以雙邊出訪、網路交流、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入校志工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為便利學校參考，更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提供 SIEP 國定課程實作手冊、SIEP 雙語課程實作手冊以及 SIEP 國際交流實作手冊以及外部資源參考，另有相關的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學校亦可自行下載參考，俾利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及推動國際教育普及化。

三、本部國教署每年均針對縣市政府擬定之本土教育推動方案予以補助，由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機制鼓勵學校規劃沉浸式教學，鼓勵學校規劃發展以本土語文進行課程領域教學，營造有效的學習情境，精進教師建構沉浸式的教學模式，並將其列為每年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推動重點審查項目之一。

四、有關「開放國內競賽使用本土語文書寫」一事，說明如下：

(一)本部辦理的「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作文書寫組及電腦打字組業已列入使用本土語文書寫（閩南語及客家語）。另，全國語文競賽之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徵稿，亦是以本土語言文字書寫。

(二)本部辦理的「閩客語文學獎」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皆徵求採用本土語文書寫創作之文學作品。

(三)承上，本部目前所舉辦本土語文相關競賽及活動，均已使用本土語文書寫，未來亦將持續推廣本土語文書寫成果。

五、另為協助我國境外學校學生對臺灣本土語言及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具備國際態度，本部針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東南亞海外臺校學生辦理以下活動：

(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每年辦理返臺授課研習及親師生專業講座（近2年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幫助學生了解更

多本土文化；另配合本部雙語國家政策，亦將納入更多國際化相關課程。

(二)東南亞海外臺校學生：每年均舉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返臺研習營」，活動內容包括走訪及解說臺灣各地歷史、地理及本土文化等，有助於海外學生增進對臺灣的認同感；海外臺校學生本身具有華語、英語及新南向語言等三語能力與跨文化優勢，不但符合時代需求，也是新南向政策所需。未來將持續推廣此活動，培養我國具備人文素養的國際人才。

(三)為推動本土國際化，提供境外學生深入體驗臺灣在地文化，以及我國學生結交國際朋友的機會，本部自99年起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創造接待家庭與境外學生互動的平臺，在臺灣的境外學生及我國學生均可藉由接待家庭活動，增進對彼此文化之了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辦法第四點建議辦理中央兒少代表與外國兒童議會之交流一節，本部將統計兒少代表意願，進一步與兒少代表及培力單位共同討論交流形式、時間以及軟、硬體設備支持需求後，評估納入年度規劃辦理之可行性。

文化部

有關辦法第七點建議「設立台語委員會」事，鑒於目前多數國家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爰本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下稱本法），賦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各種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之職責。

另因國家語言業務涉及多元面向，非單一部會可以完成，爰於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另規定，以「業務別」劃分各機關權責，分別為主管機關「文化部」、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衛福部」、內政主管機關「內政部」、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p>「通傳會」、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科技主管機關「科技部」等，俾利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共同推動國家語言事務。</p> <p>此外，若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整合或協調，本部將主動協助各機關進行協調，或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2條規定，提報行政院協助各機關進行相關業務之整合與分工；另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亦得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之規定，指定專責單位（內部組織調整或籌組任務編組）推動國家語言復振相關業務。</p> <p>※檢附《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2條供參。（附件2，頁13~16）</p>
決議	

客語有客委會、原住民族有原民會，
台語嘛需要委員會！

阮欲學--ê是聽講讀寫四種能力！
毋是kan-na恁講讀寫增加學生壓力！
毋通定定講著母語就叫阮「回家學」！

為著阮友善ê台語學習環境

Uī tiòh gún iú-siān ê
Tâi-gí hâk-sip khuân-kíng

請恁為阮少年家成立

Tshiánn lín uī gún siàu-liân-ke sîng-lip

台語委員會

Tâi-gí-uí-uân-hu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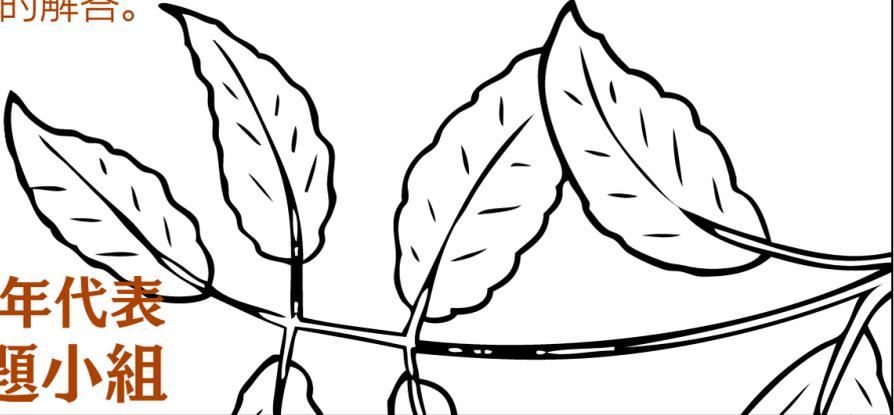


期望中央政府機關 重視本土語文教育

西元2000年教育部在國小開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包含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20年過去了，我們身邊的同學、朋友並沒有因而更加重視本土語言，甚至因為華語英語兩種學科的壓力下，棄之一旁。因為考試、升學等這些因素讓多數人不重視本土語言，多數人覺得自己會講華語寫華文就好。2030政府所謂的雙語國家強勢來襲，身為兒少，我們必須站出來讓敬愛的您聽見我們的聲音。我的雙語也可以有台語、客語、原住民各族族語，請勿將我們鎖在華語及英語。

我們的聲音

- 目前分布在各縣市的兒少代表發現本土語文能力在鄉村地區與都市地區成極大反差，建請政府相關部門檢視過去提出政策時的展望並做對於執行率的相關心得報告。
- 呼籲重視本土語文讀寫，英語文、華語文皆有讀寫的兒少培訓，為何本土語文沒有？每一種語言應該都是平等的、也都有權在世界生存！
-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正式公布，臺灣原住民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手語、馬祖話皆是國家語言。學校教育中，既然同是「本國語文」，為何華語文占比大勝本土語文？希望能得到您這個問題的解答。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
多元文化議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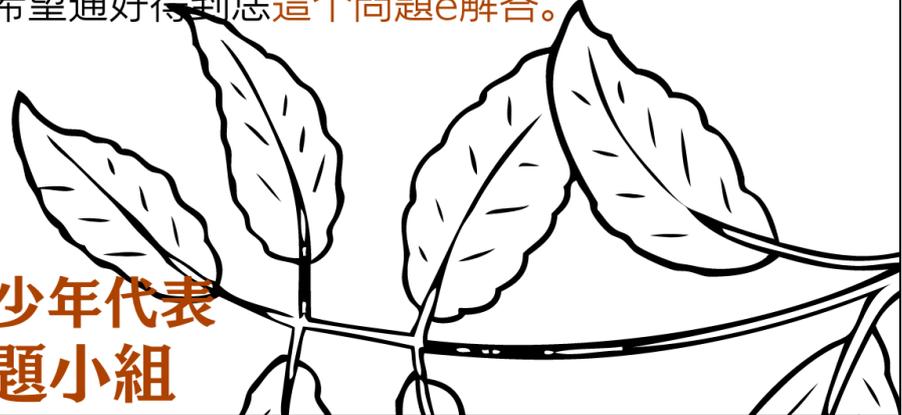


向望中央政府機關 重視本土語文教育

西元2000年教育部佇國校開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包含台語、客語佻原住民族語。20年過去矣，阮身軀邊ê同窗、朋友並無因為按呢更加重視本土語言，甚至因為華語英語兩種學科壓力下，kā本土語文擲揖揀。因為考試、升學chia ê因素予多數ê人無重視本土語言，多數ê人會感覺家己講華語寫華文著好。2030政府所喝ê雙語國家政策直直拚過來阮面頭前，身為少年家，阮定著是愛倚出來予敬愛ê恁聽著阮ê聲音。我ê雙語mā thing-hó有台語、客語、原住民各族族語，請莫kā阮鎖佇華語佻英語內底。

阮ê聲音

- 現此時佇各縣市ê兒少代表發現庄跤所在和都市地區因仔ê本土語文能力有真大ê對比相差，建請政府相關部門看覓仔過去提出政策時ê展望做針對執行率ê相關感想報告。
- 呼籲重視本土語文讀寫，英語文、華語文攏有讀寫ê兒少培訓，是按怎本土語文無?每一種語言應該攏是平等--ê、攏有權利佇咧世界生存!
- 國家語言發展法正式公布，臺灣原住民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手語、馬祖話攏是國家語言。請教--恁，學校教育內底，既然全款是「本國語文」，是按怎華語文比例大大贏過本土語文?希望通好得到恁這個問題ê解答。



中央兒童kap少年代表
多元文化議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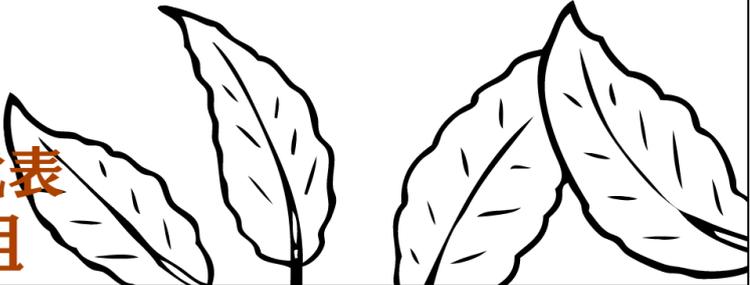


̀NG-B̀ANG TIONG-IONG CH̀ENG-HÚ KI-KOAN TÌONG-SÌ PÚN-THÓ-GÍ-B̀UN K̀AU-IÓK

Se-goân 2000nî K̀au-iók-pō tī kok-hāu khai-sí sit-si pún-thó-gí-b̀un khò-t̀eng, pau-hām T̀ai-gí, Kheh-gí kah Goân-chū-b̀in chók-gí. jī-cháp nī kòe-khì--ah, gún sin-khu-piⁿ ê tông-chhong, p̀eng-iú p̀eng bó in-úi án-ne koh-kah tìong-sī pún-thó-gí-giàn, sīm-chì in-úi Pak-kiáⁿ-gí&Eng-gí nng chióng hák-kho ap-lék hā, kā pún-thó-gí-b̀un tàn-hiⁿ-sak. In-úi kho-chhi, seng-hák chia ê in-sò hō to-sò ê l̀ang bó tìong-sī pún-thó-gí-giàn, to-sò ê l̀ang ē kám-kak ka-tī kóng Pak-kiáⁿ-gí siá Pak-kiáⁿ-b̀un tióh hó. 2030 ch̀eng-hú leh hoah ê siang-gí kok-ka ch̀eng-chhek tit-tit l̀ong kòe l̀ai gún b̀in-thâu-ch̀eng, gún sī siáu-liàn-ke, tiáⁿ-tióh sī ài khiá chhut-l̀ai hō k̀eng-ài ê lín thiaⁿ tióh gún ê siaⁿ-im. góa ê siang-gí mā th̀ing-hó ũ T̀ai-gí, Kheh-gí, goân-chū-b̀in kok chók chók-gí, chhiáⁿ mài kā gún só tī Pak-kiáⁿ-gí kah Eng-gí l̀ai-té.

GÚN Ê SIAⁿ-IM

- Hiān-chhú-sī tī lok koān-chhi ê Jī-siáu-t̀ai-piáu hoat-hiān chng-kha só-chài hām tō-chhi tē-khu gín-á ê pún-thó-gí-b̀un l̀eng-lék ũ chin tōa ê siong-chha, kiàn-chhiáⁿ ch̀eng-hú pō-mng khòⁿ-māi-á kòe-khì thê ch̀eng-chhek ê tián-b̀ang chò chiam-t̀ui chit-h̀eng-lút ê kám-sióng pò-kò.
- Hò-iók tìong-sī pún-thó-gí-b̀un thak-siá, Eng-gí-b̀un, Pak-kiáⁿ-gí-b̀un l̀ong ũ thak-siá ê siáu-liàn-ke p̀oe-hùn, sí-án-chó^an pún-thó-gí-b̀un bô? múi chit chióng gí-giàn eng-kai l̀ong sī p̀eng-téng--ê, l̀ong ũ khoân-lī tī-leh sè-kài seng-chùn!
- Kok-ka-gí-giàn-hoat-tián-hoat ch̀eng-sek kong-pò, T̀ai-oân goân-chū-b̀in gí, T̀ai-oân T̀ai-gí, T̀ai-oân Kheh-gí, T̀ai-oân chhiú-gí, Má-chó^o-ōe l̀ong sī kok-ka gí-giàn. Ch̀eng-k̀au--lín, hák-hāu k̀au-iók l̀ai-té, kì-jian k̀ang-khoán sī [本國語文], sí-án-chó^an Pak-kiáⁿ-gí-b̀un pí-lē tōa-tōa iáⁿ kòe pún-thó-gí-b̀un? hi-b̀ang thang hó tit-tiòh lín chit ê b̀un-tê ê kài-tap.



中央兒童kap少年代表
多元文化議題小組

附件2 《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2條

2021/10/13 下午1:41

國家語言發展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10/13 13:33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國家語言發展法 EN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文化部 > 建設目

- 第 1 條 **1**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2**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 4 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 第 6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第 7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 第 8 條 **1**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 第 9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 2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3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 4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 第 10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 2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11 條
- 1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 2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 第 12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 第 13 條
- 1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2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第 14 條
-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 第 15 條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 第 16 條
-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 第 17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本細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文化部 > 建設目

第 2 條 1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
 -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2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二案

案由	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權益發展，以及廣納多元聲音、提升各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徐瑋佑、許維中、蘇上允、聞英佐、王心妍、林毅信、陳奕禎、邱達夫、陳威霖、林志軍、張騏佳、羅珮甄
說明	<p>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p> <p>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在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10點提到：「應特別通過班級委員會、學生會以及學校董事會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來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扎實參與，在這些組織中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中自由發表意見。</p> <p>以及在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34點提到：「兒童或兒童們表達意見和參與的所有過程都必須是：透明和公開的——應以全面、可理解、注重多元化和適合年齡的方式向兒童提供訊息，說明他們自由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重視的權利，以及如何進行參與、參與的範圍、目的和潛在影響。相關的一兒童有表達意見權的問題必須是與其生活切實相關的，使他們能夠運用其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應當創造空間使兒童能夠強調和解決他們自己認為相關和重要的問題。</p> <p>在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當中，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瞭解到學習公共參與運行的方式，以及建立起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但我們希望能確保學生，能夠為每一個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p>

	<p>我們瞭解到現今校園內，已經含括很多委員會讓學生代表進行表意、闡述想法。但現今校園內許多委員會的相關會議記錄並公布至校園官網中，導致其他對於公共事務。</p> <p>有興趣的學生無法瞭解及知情，若開放會議記錄，或許能夠讓更多人看見並產生表意權。有關個人隱私的可以排除，我們希望是攸關校園公共利益的，也能大大降低造成行政成本負擔。</p>
辦法	<p>一、建請討論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¹之規定，補充新增校園學生自治資訊透明度提高（校務會議、議會、校規、施政報告）應詳細公開在校方網站上。</p> <p>二、建請相關權責主管單位，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多加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如辦理相關研習、講座、宣傳活動、影片等。</p> <p>三、建請教育部，校務會議會議資料及通知應提早轉知給學生代表；會議簽到要確實給予學生簽名避免事後補簽；校務會議時間應選擇對學生友善之時間。（如在期中期末考前等等）</p>
研處意見	<p><u>教育部</u></p> <p>一、本部國教署刻正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其中包括校務會議會議資料及通知（例如：召開校務會議時，學校應於15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7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校務會議時間應選擇對學生友善之時間（例如：學校除將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外，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提供校務會議紀錄予與會成員（例如：校務會議召開完畢後，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及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例如：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p>

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1.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2.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p>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等相關事項，預計110年11月底前發布。</p> <p>二、為鼓勵學生參與教育事務，本部國教署自107年成立高中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平台；108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每年辦理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等，藉由上述機制促進學生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給予學生相關培力，同時也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學生會相關事務。</p> <p>三、另本部國教署於108年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其內容包含行政規則、行政函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常見問答集，並於每學年度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最新學生會與學生社團基本介紹，以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手冊及學生曾關注之學生權益相關議題等資訊，以利各校及學生進行交流。</p> <div data-bbox="1145 1077 1385 1317" data-label="Image"> </div> <p>四、此外，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展自治組織，並提升相關自治知能，自109年起每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補助辦理相關專業知能工作坊，每校可申請補助5萬元，研習內容可包括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校務參與等主題。</p>
決議	

第三案

案由	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涂育豪、陳名謙、黃美金、王楷諺、呂昀儒、洪秉榮、黃少穎、洗昱岑、林宸妤、林櫻子、林雅欣
說明	<p>我們的學習生涯裡有時可能遭受到不當對待，不過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結論性意見第54點，前者敘述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後者則是建議重新檢視霸凌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象徵霸凌防治與申訴的重要性，我們希望政府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剔除校園內任何人有意無意帶領霸凌因子的風氣。</p> <p>在日常的校園生活中部分教師可能希望與學生拉近距離，所以使用不適當的言詞溝通甚至說出帶有人身攻擊與性別歧視的字眼稱呼學生，類似狀況將形成不當的班級風氣，甚至成為其他學生效仿的對象，又因教師被賦予先天的領導權，所以恐怕讓受凌者有難言之隱，而不敢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我們發現《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的網站內，雖已有教育部防治霸凌諮詢反映專線，且有24小時專業人員待命，也有羅列各縣市教育局／處霸凌諮詢電話但是部分縣市撥打多通才接通甚至有空號，恐怕會讓已承受極大心理壓力的兒少壓倒最後一根稻草，所以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明確列出服務時間，且當電話接通失敗後即時指引兒少進行有效的救濟方式或諮詢電話。</p> <p>填寫「校園生活問卷」時，學生會因教師在一旁觀看感覺到心理壓力，甚至老師會先說明要統一填寫才不會被學校找麻煩，或是在填寫完畢後，與有填寫被霸凌者私下約談，並說服將回答改為一切正常，導致沒有如實填寫、得不到及時的幫助形成問卷真實性疑慮，失去公正性。又根據結論性意見第54點後續行動回應表，修訂校園生活問卷內容，增加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之問項，掌握學生對霸凌認知與防制意識程度，作為學校調整霸凌防制工作之參據。而去年修訂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明定「校長、教職員工生對</p>

	<p>生」霸凌行為規範，但問卷內容僅針對「生對生」進行調查。校長、教職員、工友卻完全不在問卷內，希望盡速依法修正校園生活問卷內容，並為尊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提供學生在家填寫線上問卷，確保隱私。</p> <p>同儕曾經因壓力過大而想至輔導室向老師諮詢，但卻多次遇到有課不在而無法得到及時的幫助，最終透過信件轉達的方式，在事後三個月問題才得以解決，這樣的等待時間早已使受傷兒少的精神消耗殆盡，因此我們發現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七項說明「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不過此依照班級數編制的數量，將使部分私立學校因班級人數多造成資源不足問題，甚至東窗事發後才得以解決，建請相關單位修並檢視輔導資源量能是否足夠，也適時調查學生需求。</p>
辦法	<p>一、建請羅列於《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的網站內，各縣市教育局／處電話主管機關應對於服務時間有詳盡說明，並第一時間轉接予受凌人有效之諮詢管道。</p> <p>二、建請教育部將「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改以在家填寫線上表單調查並增添不同加害人的身分別選項。</p> <p>三、建請教育部以人數為單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並適時調查學生需求，滾動式調整。</p> <p>四、建請各級學校增設「霸凌申訴單」制度，提供給予疑似受凌者快速方便多元的諮詢和通報管道，不需立即開啟調查處理程序，可優先讓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介入處理。</p>
研處意見	<p><u>教育部</u></p> <p>一、本部「0800200885反霸凌專線電話」24小時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反映陳情，並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提供高中職以下各學制主管機關諮詢電話，本部將請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視連絡電話是否有異動，並於上開網站進行更新。</p>

	<p>二、有關「建請教育部將『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改以在家填寫線上表單調查並增添不同加害人的身分別選項：</p> <p>(一)校園生活問卷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年4月及10月施作2次，本部國教署將請學校於施測後由班級教師親自收卷，避免造成個人隱私外洩傷害事件。</p> <p>(二)本部已規劃針對校園生活問卷內容進行研擬修正，俟完成後將會公告施行。</p> <p>三、有關專任輔導教師設置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倘學生因壓力大而想尋求諮詢，除輔導教師外，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皆可提供諮詢。</p> <p>(二)次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略以，第10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有關專輔教師之配置，本部國教署將依據前開規定進行檢討。</p> <p>四、有關各級學校增設「霸凌申訴單」制度並可優先讓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介入處理部分：依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以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且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投訴事件。另目前各級學校係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進行案件通報權責及通報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決議	

第四案

案由	有關「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官愛、李謙和、陳懷憫、吳建慶、李瑞霖、邱襄均、吳耀忠、廖羿杰、許子安、涂郁品
提案形式說明	<p>關於我們的提案形式：</p> <p>這次提案，我們選擇了文章、提案單、海報三種不同的方式來呈現。</p> <p>這是我們首次嘗試多元化提案，在此之前，不管是在何種會議上，兒少代表的提案總是依成人會議的格式來撰寫的，為了提出自己的意見，兒少們提早「長大」，提早去適應成人的會議、成人表達意見的形式，這樣的情況，也許對我們兒少代表而言早已是常態，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我們也已經漸漸的習慣了這樣的表意方式，但是，對於一般兒少而言，又是如何呢？</p> <p>對非兒少代表、未經訓練，也從未接觸任何成人會議的兒少來說，這樣的表意方式，想必距離「自在」還有很大一段距離，特別是對年齡較小的兒童，要求他們只能透過現在這樣的形式來表達意見，還是十分困難的。</p> <p>因此，雖然身為少代的我們，已經十分習慣提案單的寫作方式了，在這一次的會議上，我們選擇以從未嘗試過的方式來完成我們的提案，這份提案，除了是提案以外，也是一種倡議，表達我們對兒少表意環境的理想。</p> <p>我們的提案主體，是以文章的方式來表現，跟提案單相比，文章可以放入更多、更詳細的內容，也可以放入撰寫者的情感、想法，因此相較之下，文章的內容顯得豐富了不少。</p> <p>除了這篇文章，我們還按照一般的撰寫方式，寫了一份</p>

提案單。

這份提案單，源自於我們想要表達的「友善的環境」理念，雖然我們希望未來的提案方式能夠給予兒少更多的空間、更多的自由，但這不代表要全盤否定現有的體系，兒少感到自在，不代表成人必須委屈，我們希望，「友善的環境」是一個雙向的概念，不管是對兒少，還是對成人。

最後，我們安排了一份海報版的提案，格式近似於剪報，這樣的形式想要傳達的是兒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可能性，我們希望能夠模擬出，對於年紀小的兒少來說，什麼樣的形式會是他們更容易達成的。

其實，友善兒少的表意方式還有很多很多，包括圖畫、影音、短文……這些都是可能的表達方式，我們希望，透過這三種不同形式的提案，我們能夠彰顯出多元表意方式的可能性，這次的嘗試只是個開端，希望未來，無論是哪一種方式，都是能夠讓兒少的意見被看見的，我們想告訴所有的兒少，只要是適合你的方式，就是好的方式。

文章版

「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

尊重兒少的意願，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隱私權係屬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之一，隨著政府以及民眾相關觀念的提升，近年來我們能夠明顯的感受到社會大眾對於兒少的隱私權越來越受到重視，隱私權也越來越能被落實在兒少的生活當中，這樣的改變保護了許多兒少的身心健康以及人身安全，也使現在的我們能夠過著安心的生活。

但在大眾看不到的陰影處，有一群兒少，他們同時是最需要被保障的，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這份提案將探討的是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保障這群「受安置兒少」的隱私權。

「陰影下的兒少：魔鬼，往往藏在細節裡」

近年來，政府各單位都在兒少隱私權的保護上有所作為，不管是宣導的實施，或是其他給予兒少的保障，都在讓這個社會變得越來越友善兒少。

而在這份提案當中要探討的，是針對特定族群：受安置兒少的隱私權保障，在所有由政府推行的兒少隱私權相關政策當中，有一類政策顯得與他者大不相同，那就是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相關的兒少隱私政策，由於安置機構的特殊性，受安置兒少的隱私權非常的重要，卻也非常難以達成，我們能夠看到，近年來政府在安置兒少的隱私權議題上做了許多改變，可是在實務現場，往往存在著一些細節，是很難被看到，更難以被改變的。

「社會現況與困境：安置兒少的隱私權，問題在哪裡？」

接下來，我們將提出兩點可能影響到安置兒少隱私權的現況。

一、有關受安置兒少身份的洩漏

有些受安置的兒少會因為種種原因而不希望自己正在或曾經受到安置的情況被他人知曉，特別是在如校園等的場域，許多人會希望能至少對同學保密，但在實務上，有許多的原因可能導致其身為安置兒少的身份在違反本人意願的情況下被洩漏出去，甚至有可能在彼此還沒見過面之前，同學們就都已經知曉他的身份，這樣違反兒少本人意願的情況可能會對孩子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安置機構的「統一上放學」

部分受安置的兒少會搭乘機構的公務車上下學，這本是為了方便學生的交通以及保護學生的安全，但公務車上顯眼的機構名稱與標誌卻彷彿在詔告眾人他們來自哪裡，另外也有機構採取統一排路隊的做法，但太過顯眼的隊伍，甚至是帶隊的老師，同樣很容易就被認出來，這樣的情況幾乎完全斷絕了受安置兒少的身份想要保密的可能性。

以上這些，都是受安置兒少在生活當中真實遇到的隱私議題，其實這

當中有許多的問題，是可以透過簡單的方式被解決的，因此我們更希望能夠透過這次提案，尋求更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案，在滿足機構需求的同時，也能維護兒少的隱私權，達成雙贏的局面。

「解決方式：期許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這份提案提出兩個辦法，對應著兩個現況與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作法，可以增加對安置兒少隱私權的保障，幫助更多兒少獲得更好的生活環境。

一、加強校園內的保密措施

為了改善校園內時常出現的隱私洩漏問題，我們希望可以加強校園內的保密措施，在當事人不希望被別人得知的前提下，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學校的輔導老師、班導會知曉安置學生的身份是在所難免且必須的），則機構及校方都不應該違反當事人的意願擅自將其身份告知他人，同時我們也希望除了透過法律來做出相關規範以外，也能夠透過教育、宣導的方式讓老師們更加重視安置兒少身份的保密工作，於法律規定、於校方認知層面都落實對隱私權的尊重。

二、改善上放學方式，保護兒少隱私權

前面提到，安置兒少所搭乘的公務車上的標誌與文字很容易洩漏其受安置的身份，雖說公務車為了執行公務，可能確實有維持辨識度的必要性，但保持「必要的」辨識度，不見得要讓其他無關人士也能一眼看出這是安置機構的公務車，同理，排路隊時也可透過細節的調整，來改善容易被認出的情形，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做出相關規定，規範至少負責接送兒少上下學的公務車能夠改變車身設計，以及路隊的安排應再研議更適合的方式，在顧及機構需求的情況下同時維護兒少的隱私。

以上是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法，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希望可以讓安置兒少的隱私權更被落在他們的生活當中，也希望能更加尊重兒少本身的意願，提供給他們一個更好的環境，還給他們一個更好的明天。

<p>提案單 形式 提案說明</p>	<p>隱私權係屬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之一，近年來，政府各單位都採取了包括宣導等的諸多行動，社會大眾也已經開始看到這個議題，政府及民眾的重視與行動，都在幫助兒少可以有更安全的成長環境。</p> <p>但即便是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安置兒少的隱私權依舊是一個不容易被看到的議題，由於其特殊性，受安置兒少的隱私權非常的重要，卻也非常難採取行動，近年來政府在安置兒少的隱私權議題上做了許多正向的改變，但是即便是這樣，依舊有一些議題是成人很難去注意到，卻對兒少影響甚深的，這份提案主要著重探討兩個部分：</p> <p>一、有關受安置兒少身份的洩漏</p> <p>有些受安置的兒少可能並不希望被學校同學得知其受安置的情況，但這些個人資訊還是常常在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情況下被他人得知，這樣的情況對於兒少隱私權的保障而言，是不利的。</p> <p>二、上放學交通方式</p> <p>部分受安置的兒少會搭乘機構的公務車上下學，雖然這樣的措施能夠方便學生、保護學生安全，但公務車車身通常會寫上安置機構的名稱，如此一來在上下學時，同學們都會看到誰上了安置機構的車，也就暴漏了安置少年的身份，另外也有機構採取的作法是統一排路隊放學，同樣也很容易被同學看出身份。</p>
<p>提案辦法</p>	<p>一、建請研議以法律規定等方式加強校園內的保密措施，在當事人不希望被別人得知的前提下，除非是確實有其必要的情況（例如：學校的輔導老師、班導會知曉安置學生的身份是在所難免且必須的），則其他人不應該有機會得知安置少年的身份。</p> <p>二、除了透過法律來做出相關規範以外，建請加強現有教師培訓之相關內容，透過不同方式如教育、宣導等讓老師</p>

們更加了解及重視重視安置兒少的隱私權，於法律規定、於校方認知層面都落實對隱私權的尊重。

三、雖說安置機構公務車可能需要具備一定的辨識度，但實務上保持「必要的」辨識度即可，不見得要讓其他無關人士也能一眼看出這是安置機構的公務車，故請有關單位做出相關規定，規範至少負責接送兒少上下學的公務車應改變車身設計，在顧及機構需求的情況下同時維護兒少的隱私。

四、同上，安置機構若需採取排路隊方式上下學，帶隊老師等可能被別人認出的細節亦僅保留必要之辨識度即可，建議有關單位亦針對這部分訂定相關規定。

海報版

安置兒少vs.隱私權

近年來「兒少隱私權」逐漸進入政府及大眾的視野當中，如同日出的陽光一點點覆蓋大地。

但有一群兒少，長年待在光線照射不到的陰影之下，他們就是正在接受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們。

安置兒少的隱私困境有哪些？我們可以如何改變現狀？跟著我們的提案，一點點探討這個問題。



解決方案：
改變車身設計，僅保留必要之辨識性。

困境二：安置機構公務車上常有機構名稱，間接曝露兒少身份。

解決方案：
加強校園隱私保護措施，除必要人員（班導、輔導老師...）外不應輕易得知兒少身份。

困境一：安置兒少身份遭洩露
在學校裡，安置兒少的身份常在當事人不希望公開的情況下，被其他人得知。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6 條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

Right of Privacy



研處
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安置兒少在校園內之隱私保障議題，本部社家署曾於110年2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本部所屬與省級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調查安置兒少就學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就學障礙的50名安置兒少中，有1名兒少的安置身分不經意遭導師揭露，為避免此情況重複發生，

	<p>本部社家署於110年9月13日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會討論，會議決議請教育部規劃教師在職訓練課程時，能加強兒童權利公約之落實，並請瞭解及追蹤訓練效益情形。</p> <p>二、機構公務車標示機構名稱間接暴露兒少安置身分1節，實務上機構部分公務車係由因捐贈單位要求於車體標示機構名稱或捐贈單位名稱，為維護安置兒少隱私權，本部社家署將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機構載送安置兒少就學車輛，避免有標示機構名稱。</p> <p>三、安置兒少上下學採取排路隊方式，以及帶隊老師等可能被別人認出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1節，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就讀國小高年級以上安置兒少，多半可自行上、下學，惟國小中低年級安置兒少，安置機構為確保其安全，由工作人員接送就學。</p> <p>(二)經查109年安置兒少就讀國中及小學計301家、1,393人，其中機構於單一學校學生數於3人以下計199所學校，占全體學校數66.1%，顯示安置兒少就讀學校分散，僅少數安置機構因接送人數較多，由帶隊老師集體接送。</p> <p>(三)為兼顧安置兒少安全與身分隱私，本部社家署將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機構避免排路隊或其他足以識別安置兒少身分方式，因應兒少個別化的需求，妥適安排其接送方式。</p>
決議	

第五案

案由	為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林洋、張宸睿、許芹維、張瑋凝、林柏辰、陳蕙安
說明	<p>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十四條：「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經由我們的討論以及調查發現，許多未成年人對於新興菸品的危害及相關法規認知並不全面，例如：許多網路廣告表示吸食加熱菸、電子菸可以加速戒菸等，造成虛假訊息傳播於未成年人之中。此外，隨科技的發展，我們發現未成年人進行電子菸、加熱菸的交易不僅僅只限於實體交易，例如：網路買賣，在 IG、FB 等社交軟體進行交易，這明顯不符 CRC 對於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的詮釋。</p> <p>二、目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已有拍攝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宣導教材，影片中對於電子煙相關危害有基本解釋，但我們認為相關宣導成效不佳，許多人甚至沒有觀看過影片。</p> <p>三、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數據，新興菸品對於從沒吸食紙菸的消費者而言也會產生上隱的反應，並且大部分吸食新興菸品（加熱菸、電子菸等）的人日後很大機率也會開始吸食紙菸。於是美國於2016年就將電子菸等新興菸品納入菸品管制的法規中。</p> <p>四、根據澳洲政府健康相關部門研究，80%的吸菸者在20歲以前就已接觸菸品，而且兒少對於菸品中的化學物質以及尼古丁的成癮是更難抗拒的。根據研究指出，兒少時期吸食菸品長大罹患心臟病以及中風的比例非常高。</p> <p>五、根據中華民國菸害防治法第二條中提到之菸品的定義，係指所有以尼古丁作為原料或部分材料為尼古丁的產品，然而新興菸品的菸油中，雖不具有尼古丁，但是其中所以含的7000</p>

	<p>多種化學成分（丙三醇、丙二醇等）對於兒少的身心發展危害是非常大的。</p>
辦法	<p>一、建請教育部協助地方辦理「新興菸品」相關之競賽，提高未成年兒少對於新興菸品之認知及參與率。</p> <p>二、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開菸害防制法相關之會議時，邀請關注此議題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p>
研處 意見	<p><u>教育部</u></p> <p>一、本部國教署自104年起多次函請轄管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經各級學校努力，並循民主程序，取得親、師、生共識，已全面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共同為學校師生健康把關。</p> <p>二、另本部分別自94年、101年起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學校透過衛生政策、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及健康服務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訂定並推動各健康議題策略工作，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及建立健康行為。</p> <p>三、承上，本部業將菸害（含新興菸品）防制列為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自選議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必選議題，109學年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共計補助22縣市，經費新臺幣3,511萬7,370元。</p> <p><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u></p> <p>一、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如電子煙等各種新類型產品，本部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規定，將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俗稱電子煙）納入草案規範，並對於電子煙產品，採取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的管制方式，以期杜絕電子煙產品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危害；另外，依世界衛生組織</p>

發布有關加熱菸之聲明，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上市前審查模式，在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納入公告指定菸品之程序規範，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此為接軌國際作法。目前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送至行政院審查，將來如果有再召開菸害防制法相關會議時，將視議題合適性，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討論。

二、本部已將防制電子煙列為重點宣導議題，針對青少年及年輕族群，運用新聞稿、戶外廣告、廣播、雜誌廣告、社群網絡等多元媒體素材宣導電子煙的危害，提升對電子煙的危害認知，以降低使用情形；例如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建置「菸害防制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素材及教材，供各級學校教職員運用於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另於 Yahoo 奇摩建置電子煙危害防制主題專區，109年已製作「小心迷霧傷害」、「遠離成癮」電子煙20問漫畫圖文，「孩子不能說的秘密」、「遠離菸(煙)害」等動畫影片，透過多元媒體廣告推播，總瀏覽數達50萬5,575次，並函請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另於網路平台 Dcard 撰寫電子煙的危害專文及廣告投放，瀏覽數達22,452次，110年為針對高中職生製作「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電子煙」動畫影片，已於110年07月14日召開「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腳本」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推薦中央兒少代表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2位代表與會，從兒少觀點提供腳本製作之建議，並據以調整素材內容及推播管道，安排於青少年常使用之網站進行廣告投放，以吸引青少年點閱。

三、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為製作符合國中學生需求之電子煙防制教材，已透過蒐集國內外電子煙防制相關宣導計畫及教材，對國中教師及學生進行需求訪談，刻正依分析結果提出教材製作規劃，後續將邀請國中教師及國中學生參與教材製作及試講試教，提供回饋據以修改教材內容後，提供教育部推廣作

	為國民中學教師教學使用。
決議	

第六案

案由	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楊子毅、鄭天立、梁朝勛、楊嬪方、黃曉妤
說明	<p>鑑於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及第18條鼓勵發展適當之準則，及第17條宗旨：提升兒童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目標。我們認為應實施正確的情感教育及性少數教育以落實兒少身心發展及自我了解必要。</p> <p>近年 LGBTQIA 議題掀上檯面，社會上仍有諸多人將異性戀以外的性傾向視為不正常或是貶意詞，這樣的情形也發生於兒少族群內。因性平教育（性別、性、情感）的不充足、不受重視，校園中因為個人性傾向或是性表現引發的霸凌、排擠也不計其數，除了性少數的部分外，也有許多人將性視為羞恥的。一部分族群可能是因為家庭環境所導致，另一部份則因校園的性平教育尚未落實，某些老師自己也對性羞於啟齒，課程上至有關性、情愛之內容就匆匆帶過，或是部分教師本身儘管被規定因於學期中有多少時數的性平教育研習，認為不須關注而無認真進修，不知道該如何正確、貼切的上這類型的課程。</p> <p>而性教育的內容同時也應該包含多元性別（婚姻）、性別平等、尊重他人身體或性傾向等等，讓兒少從小培養正確的觀念，盡量使社會對性少數族群越來越友善，同時也能配合其他課外的課程，像是展覽、行動話劇、演講或講座等等藝術形式表現，如果可以，甚至讓兒少參與其中，包括上台表演和編劇，讓兒少更加解性少數，或在此議題有歸屬感與親切感。展覽部分我們希望展覽的作品是向兒少們徵稿，不管是透過圖畫、文字、陶藝或是任何形式，並透過各種管道使這些活動讓更多人看見、重視此領域，我們較難干涉父母在家中對兒少的教育，但我們能從學校、大眾提供資源、管道，讓性少數議題、性平教育不再難以啟齒。</p>

<p>辦法</p>	<p>一、中央與各縣市性平會的兒少參與：</p> <p>保障兒少為自身有關之事務發聲之權益，我們建議行政院、各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兒少參與，針對課程規劃及設計、性平事件宣導、防治等事項納入兒少聲音。亦或建立代表會前培力制度，使與會兒少補足相關專業知識之不足。</p> <p>二、情感教育列為教育部重大議題：</p> <p>情感係為性平領域推動之重要基礎，為加強宣導及使各級學校重視，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將情感教育列為課綱施行之重大議題。比照性平（性別）教育強度宣導。</p> <p>三、教師培力：</p> <p>各式性平議題之教師研習在性平教育時數的強制性參與基礎下，建議教育部應有多元設計以使學員重視並參與。讓教師有正確的觀念來投入教學現場。</p> <p>四、多元宣導模式：</p> <p>建議相關部會透過展覽、行動話劇、講座、創作、影視作品等各類藝術形式讓大眾願意接觸、了解性少數及情感教育議題。</p>
<p>研處 意見</p>	<p><u>行政院性別平等處</u></p> <p>一、中央與各縣市性平會的兒少參與：</p> <p>(一)本院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設置本院性別平等會，其任務包含：推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p> <p>(二)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p>

含：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協助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並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三)綜上，有關兒少代表於本案之說明及辦法段建議本院性別平等會落實兒少參與，以適時針對校園性平教育、課程規劃及性平事件宣導及防治等事項表達意見一節，經查所提政策與本院性別平等會推動任務尚有不同，惟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可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兒少參與事宜，以聚焦討論所關切之課程、校園性平事件宣導與防治之相關工作。至有關各縣市政府部分，可由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納入推動。

二、多元宣導模式：

(一)為提升社會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本院自106年起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1. 106年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三大主題評選出21件優良作品。另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展出前揭得獎作品，並搭配「多元性別對談沙龍」，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中一中教師曾愷芯及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網站創辦人邱愛芝，分享其生命故事，讓社會大眾瞭解多元性別者的生活處境，破除對多元性別者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以平等且尊重的態度面對異己。為將本活動宣導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後續於107年3月至108年12月，結合本院所屬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大專院校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及周邊活動，共有27個機關參與，活動人次達11萬1,414人次。
2. 109年9月至本年1月辦理「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

動」，廣邀社會大眾結合日常生活題材，創作出喚起社會大眾覺察及辨識日常生活之性別歧視言行，進而營造性別平等社會氛圍，共徵得9件得獎作品，作品範圍包含跨性別、性別暴力、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平等議題。為擴大活動效益，後續預計於本年10月至12月於臺北、彰化、屏東、花蓮、金門等地辦理分區實體宣導活動。

(二)為持續宣導及推動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事宜，本院於「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並於109年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5門、數位課程1門，以及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 的房間」，截至本年9月臉書觸及人數達87萬。此外，亦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期藉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之力量，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的認識、尊重與接受度。以上相關教材、宣導素材均已公布在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多元性別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運用。

教育部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其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包含「情感教育」，以讓學生瞭解情感關係，並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同時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另情感教育及尊重性少數議題業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各教育階段實施：

(一)經檢視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

育」，其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目的在學習愛人與被愛，藉以發揚人性、培養健全的人格、支持幸福人生。

(二)另檢視現行課綱綜合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家庭」、「生活適應」，其學習重點包含多元性別互動與態度培養、情感表達、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等。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規定，教師可將情感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包含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亦可藉由專題演講、校慶活動、校際活動、班週會等，進行情感教育議題之教學。

二、本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組與綜合領域組，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議題相關增能活動，透過跨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以及到縣課程教學輔導諮詢服務等方式，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三、另本部國教署亦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透過辦理跨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及年度研討會等，引領地方政府及縣市國教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力、資源，提升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性平議題組業於108學年度辦理29場次、109學年度辦理15場次「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108學年度共計辦理性平相關研習1,149場，參與人數有5萬2,105人。

四、本部國教署積極研發情感教育教案示例，並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另於110年9月24日辦理「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防治處理研習」，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貼近學生的實際生活經驗與需求，進行情感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深化教師於情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的專業知能。

- 五、本部國教署持續於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加強宣導情感教育及尊重性少數議題之推動，並將前開議題列為友善校園經費補助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提升教師知能，培養學生正向情感交流，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文化部

- 一、輔導鼓勵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國內平面媒體之性別刻板與歧視現象：

(一)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針對平面媒體兒少新聞進行觀察及案例分析，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公布性別相關之新聞案例6篇、專文3篇。並由兒少團體辦理2場次「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邀請社工、教師、學生及兒少保護團體從業人員等計65人參與，由性別專家以桌遊活動及主題講座，導入相關資訊。

(二)補助民間團體出版資訊素養手繪本《中庭》一書，以「性別平等的社區故事」為主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共印製1,500本，已陸續送至各國中小、公立圖書館及非營利組織於宣導教學時利用。

- 二、補助或辦理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之文化活動：

(一)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辦理「109年度虹彩故事好好說—性別與文化平權繪本巡迴列車」，藉由繪本共讀，讓更多人一起理解關於性別平等的實質內涵。

(二)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與廣播電臺合作，將同志的生命故事及多元家庭篇章，傳達給更多民眾，增進國人對同志族群的了解，本案並入圍108年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109年補助辦理「同誌—《同志生命故事》多元性別的認知篇」，出版同

志故事書籍，提供給各級學校圖書館。

(三)本部附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9年度辦理「山海原力—原住民族藝術展」，邀請太魯閣族藝術家東冬·侯溫展示其多媒體影像作品《MSPING—妝》，藝術家透過化妝，討論部落文化價值的變遷以及部落性別議題，刺激參觀者深入思考部落文化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關聯性。

(四)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之第7屆台灣美術雙年展，與臺中同志大遊行合作，相關展覽對「性別平權」表達關注與探討。

(五)第41、42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評選標準包含共好、多元性與性別平等，並特別請評選委員針對參選圖書性別平等之知識正確性協助把關。選出包含《家有彩虹男孩:探索性別認同的路上母子同行》、《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被消除的男孩》、《弟之夫》、《百花百色》、《國王與國王》、《正常的人：正常與否，誰說的算？十種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者的生命情境與心聲帶來的啟蒙及思索》、《媽媽，琦琦，和她們的女兒：突破性別身分與家庭風暴，迎向愛與療癒的自學課》、《台北家族，違章女生》、《蝴蝶朵朵》、《波卡和米娜：踢足球》等性別議題相關之推介讀物。

三、透過影視作品傳達性別平權觀念

(一)本部每年補助「臺灣國際酷兒影展」，以同志影像文化為主題，結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之多元性別社群與學術力量，投入同志及跨性別文化研究與討論，並致力促進酷兒文化交流，是亞洲具代表性的多元性別(LGBT)主題影展。

(二)補助《我的靈魂是愛做的》、《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親愛的房客》、《愛·殺》等電影，探討同志面臨親情、愛情及職場等問題，亦討論婚姻平權等議題，有助性別多元之理解，其中《我的靈魂是愛做的》、《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親愛的房客》上映觀影人數達60萬人次。《刻在你心底

	<p>的名字》票房更一舉破億，打破國內同志類型電影票房紀錄。</p> <p>(三)補助《俗女養成記第一季、第二季》，除探討女性生命歷程外，亦傳達多元性別觀念，家有同志孩子，父母應如何面對與支持等議題探討；另補助《天橋上的魔術師》，納入多元性別議題、轉化「玫瑰少年」的故事，二部戲劇皆叫好叫座並引起觀眾廣大的討論度。</p> <p>未來將賡續透過各類藝術形式讓大眾接觸、了解性少數議題。</p>
決議	

第七案

案由	「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兒少代表	許右橋、江瑜庭、吳若昀、蔡時曆、林泓里、陳致學、賴奕璋、張聿安、張綺庭
說明與辦法	以簡報形式呈現，詳如附件3（頁49~54）。
研處意見	<p><u>教育部</u></p> <p>一、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扮演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的關鍵角色，但偏遠地區學校常面臨教師流動率高，形成學生學習上的不利因素，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環境，本部於104年發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於現有教育資源基礎上，規劃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協助學校永續經營。</p> <p>二、然審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常囿於法規以致無法徹底解決，為全盤處理偏遠地區學校問題，本部於106年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的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的權益。</p> <p>三、本條例是保障偏遠地區學校的特別法，除了對於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訂有積極措施外，並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住宿設施、激勵措施等面向多管齊下，協助偏鄉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p> <p>四、另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發展，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既有補助措施，並新增設施設</p>

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未來學校可於經費單一入口網站，依規定上傳計畫申請補助。

- 五、公費師資培育制度係以穩定偏遠與特殊地區師資為主要目的，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有鑒於教育成效難於短時間顯現，且偏遠地區學生除優秀教學師資外，更須穩定長期之陪伴，爰《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業於107年修正公費義務服務年限為6年，以提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優質且穩定之師資來源。查本部近5年（106-110學年度）核定公費生名額，其中偏遠（含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約占總核定名額之6至8成。
- 六、依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本部核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班35名，招生對象包括「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及「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以提供前述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 七、為協助偏鄉教師進修，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參加教師交通及住宿費，並請開班學校擇適合之課程採線上遠距進行，以節省偏鄉教師交通往返時間，協助其教師專業成長。
- 八、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0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策法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和教師實務工作坊，探討教學現場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學備課、人際關係等實務操作，活化初任教師教學效能，並搭配校內薪傳教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制度的建立，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決議	
----	--

1.

2021
偏鄉與教育組
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組員：

- 新竹縣 許右橋
- 新竹縣 賴奕璋
- 台東縣 江瑜庭
- 台中市 張聿安
- 台中市 吳若昀
- 台北市 蔡時曆
- 屏東縣 張綺庭
- 嘉義市 林泓里
- 金門縣 陳致學

2.

1 **2** **3** **4**

緣起 我們認為的改變方式 期盼的未來

我們看見的現況

3.



4.

一個發聲的機會

- 站在這的機會

身為學生對課程的感受

- 現行的課程真的是學生心之所向嗎？

改善偏鄉的窘境

- 偏鄉真的是偏鄉嗎？
- 有限能力、如何改變？

對自身文化、過往的探尋

- 我們真的了解過去、文化嗎？
- 埋沒特色文化、是不可逆的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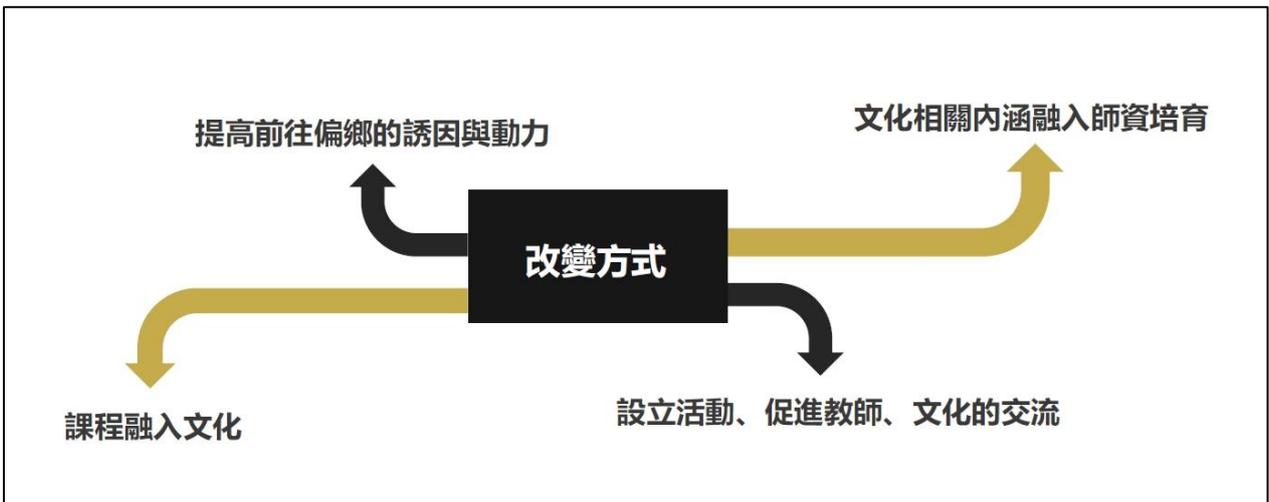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一群有著教育熱忱的教師們，走入那無盡藏的所在，帶領著每個學生，探索自我、過去、未來！透過教師自身所學，去改變每一位學生，不再停留於「偏鄉 = 落後」的陰霾，而是「偏鄉是無窮的優勢」！

12.

我始終堅信、沒有所謂的偏鄉，只有豐富的文化底蘊，還有等待著被發掘的無限未來！

13.

2021

偏鄉與教育組
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THANKS ~

附錄

附錄一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含決議）

案由	<p>有關友善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表意機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麗芳委員、李承諺委員、官芸如委員、范智鈞委員、張耿榮委員、謝有朋委員）</p>
說明	<p>一、為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團諮詢與培力，並協助其彙整意見與提出相關議案，衛生福利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辦理「109年度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培力服務計畫」。據兒福聯盟針對試行屆中央兒少代表團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兒少代表反映其參與中央兒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所面臨之問題，前三名依序為：(一)提案時間不足，(二)會議影響課業，(三)提案格式不熟悉；顯見對多數兒少代表而言，參與中央兒權相關小組會議之友善程度及表意方式等，仍有諸多待改善之空間。</p> <p>二、另按「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規定，係將中央兒少代表團分為院兒權、部兒權、部傷害防制等三組，並推舉出席、列席會議之兒少代表。兒福聯盟乃上開培力計畫之執行單位，發現各組存有正式委員或列席兒少代表、「智囊團」兒少代表（指不具正式委員或列席兒少代表身分之中央兒少代表）之區別，在提案討論之過程中，由於中央兒少代表實際參與會議之經驗不一，且「智囊團」兒少代表依前揭規定無法出席會議，導致其表達意見之機會與意願均受限；又查行政機關為求兒少代表背景之多元性，在相關會議籌辦之過程中，並未顧及不同兒少代表間存有資訊、資源使用之落差，尤其針對具特殊需求之兒少代表，亦一律參與同樣的機制，缺乏其可適當與積極參與之表意管道，顯不符CRC第2條所揭櫫之平等權精神。</p> <p>三、再者，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亦遭遇下列不利其表意權行使之困境：</p>

	<p>(一) 提案過程中，各部會不免要求中央兒少代表須使用成人語言（如：對提案架構、用字遣詞精準度等要求），致使兒少代表無法適齡表達。</p> <p>(二) 各部會往往期待中央兒少代表，須事先瞭解該提案過往之整體脈絡（如：該議題過去是否曾被提案；若曾有類似提案，與當屆兒少代表欲提出之提案有何不同...等），明顯限縮中央兒少代表之提案空間。</p> <p>四、中央兒少代表參與正式會議之過程中，被期待展現如同成人委員般之架勢與形象，且須學習成人正式會議常見之議事攻防。</p> <p>五、綜上所述，中央兒少代表從提案發想至出席正式會議，往往須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為參與上開會議做出相當程度之迎合，惟與兒少提案表意應符合其年齡、智識之期待，顯有落差。</p>
辦法	<p>一、除定期召開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外，建議另行舉辦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相同層級之中央兒少代表大會（行政院層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邀集所有中央兒少代表與會，聚焦討論兒少提案，並視議題需要邀請各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委員與會，給予兒少專屬、專場之發聲與提案管道，以真正實踐兒少表意權。</p> <p>二、有關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建議讓每位中央兒少代表，皆能以符合其年齡、智識之多元方式發聲，不拘泥於制式之提案格式，並盡可能簡化現行兒少代表參與提案之流程，以減輕兒少代表行使表意權之負擔，營造真正友善兒少之會議形式，使成人與兒少之意見，得以在會議中充分溝通與交流。</p>
研處意見	<p><u>衛生福利部</u>（社會及家庭署）</p> <p>一、依據 CRC 第 12 條所揭尊重兒童意見精神、以及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1~32 點，建議政府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使兒少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調機制</p>

具有一定比例之兒少代表參與，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爰我國於108年修正CRC施行法第6條及兒少法第10條，並據以擬定現行兒少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會議機制（下稱現行機制），合先敘明。

二、本部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邀請兒少參與政府設置委員會的形式係履行CRC第12條的方式之一，僅能促進數量相對較少的兒少在決策過程中表達意見。²爰此，各級政府應檢視及規劃兒少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之常態機制，並研議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擴展兒少對攸關自身權益事項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關於委員提案辦法一，建議於現行機制以外，另召開中央兒少代表大會，給予兒少專屬、專場之發聲與提案管道一節：

（一）本部建議先以本部層級於110年度試行辦理，由本部長官邀請本部中央兒少代表提案，並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二）本部肯定該項辦法為更多兒少爭取發表意見之平台，且減輕兒少準備提案的負擔，為於110年度支持中央兒少代表（當年度在任者計有60人）表達意見並提供支持與保護，本部將持續與培力單位共同合作，為兒少在對自身關切的議題形成意見的過程，提供培訓支持，協助兒少了解該議題相關資訊並與其他兒少交流，使其知悉表達意見的價值及後續影響，為實踐公民權作好準備。³

四、關於委員提案辦法二，建議簡化現行提案流程，讓每位中央兒少代表，皆能以符合其年齡、智識之多元方式發聲一節：

（一）現行機制係以區域衡平、包容多元兒少參與為基礎組成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會議兒少群體（每縣市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意見¶127

³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3、¶13、¶25、¶133、¶134等段，兒少參與是一項過程，包含兒童與成人間信息共享和對話，使兒童了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結果。此外，兒童參與的過程必須是透明和公開的、自願的、尊重的、相關的、有益兒童的、包容性的、有培訓支持的、安全且對危機敏感的、問責的。

	<p>推舉 1-3 人，上限 66 人)。藉由兒少群體定期集會以連結並整合跨縣市兒少意見，減緩兒少以個人名義參與政府會議的壓力。</p> <p>(二) 本部評估本小組委員會議與其他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會議運作機制，係邀集政府機關、兒少代表、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跨專業共同議事之平台，得確保兒少一定人數、比例之參與，惟因會議仍有時間、程序與議案數量的極限，無法使每位兒少均為委員，出席於會場發表，故由兒少群體推舉 3 至 5 名代表出席與會。藉由推舉代表方式，使兒少群體內部建立組織分工，穩定且持續的角色分工使兒少有充足的任期學習行使職務與承擔責任。爰此，本部建議兒少委員仍應由兒少群體推舉，由兒少群體內部決定是否提案，惟本小組秘書單位於收受提案階段，放寬兒少委員提案格式，接納兒少代表得以符合其年齡、智識之多元方式發聲。</p>
<p>決議</p>	<p>請衛生福利部試辦中央兒少代表大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對於兒少提案之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儘量給予彈性。另請蒐整地方政府協助兒少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程序與方式，以及公假准駁情況，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且促進兒少參與。</p>

附錄二：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意旨，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 二、兒少經遴選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 （二）於出席或列席前款各小組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 （三）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四）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 （五）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得支領交通費。另出席中央兒少代表團會議或分組會議皆得支領交通費。
 - （六）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 （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

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中央兒少代表之資格

中央兒少代表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十八歲，且曾任或現任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十條規定所召集會議之兒少代表。

四、中央兒少代表之任期、分組與改選

(一)中央兒少代表團以六十六人為上限，任期二年。但試行期間任期為組成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中央兒少代表，協助推選代表團主席，並進行分組選舉或協議，按下表出席、列席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

中央兒少代表團	六十六人		
分組	院兒權小組	部兒權小組	部傷害防制小組
人數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身分性質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
出席/列席會議人數	(委員)三人至五人出席	(委員)三人至五人出席	(輪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列席
會議頻率	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組成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雙數年之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衛生福利部應於單數年暑假辦理兒少代表改選及培力，當年度第四季至各該小組會議見習，並於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五、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

(一)各地方政府應遴選一名至三名兒少，函報衛生福利部納入中央兒少代表團名單。

(二)地方政府得視地方情狀規劃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登記管道、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等事項；其規劃時並應邀請該府依據兒少法第

十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 (三)各地方政府為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團之兒少代表得公開徵求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擔任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兒少均得自願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對遴選委員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 (四)遴選會議主席由遴選委員推舉之，負責主持遴選會議。但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監督遴選過程與結果之公正。
- (五)遴選委員應對各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附錄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名冊。

第1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名冊			
註：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8日核定			
序號	直轄市、縣(市)別	姓名 (同縣市依姓氏筆劃排序)	備註
1	新北市	王楷諺	
2	新北市	吳建慶	
3	新北市	聞英佐	
4	臺北市	邱達夫	
5	臺北市	廖羿杰	
6	臺北市	蔡時曆	
7	桃園市	官愛	
8	桃園市	洪秉榮	
9	桃園市	陳威霖	
10	臺中市	吳若昀	
11	臺中市	張聿安	
12	臺中市	謝倩茹	
13	臺南市	梁朝勛	
14	臺南市	鄭天立	
15	高雄市	林洋	
16	高雄市	林櫻子	
17	高雄市	涂郁品	
18	宜蘭縣	王心妍	
19	宜蘭縣	黃少頽	
20	宜蘭縣	蘇上允	

第1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名冊

註：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8日核定

序號	直轄市、縣(市)別	姓名 (同縣市依姓氏筆劃排序)	備註
21	新竹縣	許右橋	
22	新竹縣	楊嬪方	
23	新竹縣	賴奕璋	
24	苗栗縣	吳耀忠	
25	苗栗縣	林昀陽	
26	苗栗縣	徐瑋佑	
27	彰化縣	林子瑋	
28	彰化縣	許子安	
29	彰化縣	黃曉妤	
30	南投縣	李瑞霖	
31	南投縣	冼昱岑	
32	南投縣	許芹維	
33	雲林縣	陳名謙	
34	雲林縣	陳奕禎	
35	嘉義縣	呂昀儒	
36	嘉義縣	林毅信	
37	嘉義縣	許珮琦	
38	屏東縣	邱襄均	
39	屏東縣	張綺庭	
40	臺東縣	江瑜庭	
41	臺東縣	涂育豪	

第1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名冊

註：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8日核定

序號	直轄市、縣(市)別	姓名 (同縣市依姓氏筆劃排序)	備註
42	臺東縣	黃美金	
43	花蓮縣	呂威	
44	花蓮縣	林志軍	
45	花蓮縣	羅珮甄	
46	澎湖縣	張瑋凝	
47	澎湖縣	許維中	
48	澎湖縣	楊文翰	
49	基隆市	陳懷憫	
50	基隆市	張宸睿	
51	基隆市	張騏佳	
52	新竹市	林宸妤	
53	嘉義市	林泓里	
54	嘉義市	林柏辰	
55	嘉義市	林雅欣	
56	金門縣	李謙和	
57	金門縣	陳致學	
58	金門縣	楊子毅	
59	連江縣	陳蕙安	
60	連江縣	程筠恩	

備註：

1. 以上計60人，任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兒少未曾出席見習期間相關會議或培力活動者，不予發給聘函。